

2020年4月

(I) 額外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額外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調高了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率及延長了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20年4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18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18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[#]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0	0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1	225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17	9,713
合計	18	9,938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[#]	稅款 (百萬元)
2019年11月	22	13.6
2019年12月	25	11.0
2020年1月	34	19.2
2020年2月	18	10.3
2020年3月	33	16.4
2020年4月	18	9.9

(II) 買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個月涉及「買家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[#]	稅款 (百萬元)
2019年11月	184	360.4
2019年12月	95	217.9
2020年1月	81	199.4
2020年2月	62	235.1
2020年3月	42	63.9
2020年4月	41	81.2

(III) 雙倍從價印花稅及新住宅從價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1部稅率（即劃一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稅」稅率）適用於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簽立以取得住宅物業的文書；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2部稅率（即《2018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》生效前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稅率，一般稱作「雙倍從價印花稅」稅率）則繼續適用於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。

最近六個月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，並須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及第1標準第2部稅率徵收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[#]			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的 「從價印花稅」稅款 (百萬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總數	住宅	非住宅	總數 [#]
2019年11月	327	1 203	1 530	569.0	366.9	935.9
2019年12月	218	948	1 166	425.1	245.2	670.3
2020年1月	177	1 080	1 257	371.9	228.7	600.6
2020年2月	147	608	755	334.4	206.0	540.4
2020年3月	149	823	972	246.2	354.3	600.5
2020年4月	105	670	775	206.1	262.9	469.0

[#]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。

註： 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，納稅人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/售賣轉易契後30天內繳付印花稅。上表所列個別月份的印花稅數據或會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個案，因此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月的市況。

公布日期：2020年5月12日